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曾志勇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 - 2、本次临事会于2021年04月20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 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及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 于同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已与 公司合作 13 年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 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 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04月21日